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制止餐饮浪费典型案例

案例一：2024年10月16日，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部署要求，依法对图木舒克市博塔依拉克镇热孜完古丽蓝鸽子快餐厅进行执法检查。经查，当事人未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且在餐饮服务过程中没有向消费者提示说明，没有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当事人未采取措施防止食品浪费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2024年10月18日，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部署要求，依法对图木舒克市金大锅抓饭店进行执法检查。经查，当事人未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且在餐饮服务过程中没有向消费者提示说明，没有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当事人未采取措施防止食品浪费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案例三：2024年10月16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给予警告，责令当事人于2024年10月17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整改期满后，2024年10月17日，该局对当事人上述情况进行回头看，发现当事人已在经营场所张贴反食品浪费宣传海报。

案例四：2024年10月14日，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图木舒克市银鑫大酒店进行执法检查。经查，当事人未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且在提供婚宴的餐饮服务过程中没有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当事人未采取措施防止食品浪费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案例五：2024年10月15日，第三师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五十一团唐驿镇某大盘鸡店涉嫌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经查，当事人店内的工作人员未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的提示提醒，店内也没有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对食品浪费的标志标识。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

款的规定，第三师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案例六：2024年10月29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对伽师总场嘉和镇图木舒克市嘉和镇达斯罕外卖配送服务中心(外卖平台)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该平台未主动在点餐页面设置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未在醒目位置设置反食品浪费标识等。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其警告的行政处罚。

案例七：2024年10月30日，第三师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五十三团某家常饭店涉嫌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经查，当事人店内未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的提示提醒，店内也没有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对食品浪费的标志标识。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第三师市场监管局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其警告的行政处罚。